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五)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第 15 -21 頁
(六) 基金用途－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明細表	第 22 頁
(七)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2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29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0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1 頁
(六)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32 -33 頁
(七)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34 -35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6 頁
(九) 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38 -39 頁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十)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0 頁
--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19,541	124,498	95,043	76.34
基金用途	33,987,553	111,117	33,876,436	30,487.18
賸餘(短絀)	-33,768,012	13,381	-33,781,393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4,277,487	38,045,499	-33,768,012	-88.76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2,553,972	67,072	-32,621,044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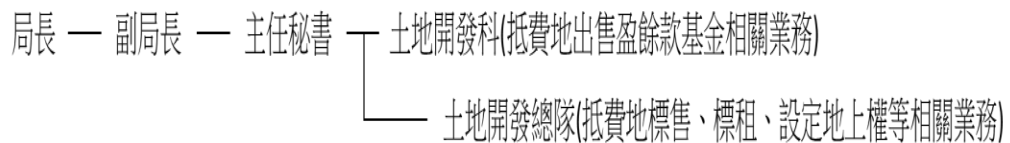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公共設施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遂於 91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將智慧生態理念、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納入抵費地基金審議機制，促使各提案計畫能調查重劃區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之分布與使用現況，蒐集在地居民及使用者意見，融合公民參與並依在地特色提案，以確保抵費地盈餘款運用立足於各該重劃區之共同利益，方能提升執行可行性，符合在地需求，並有效持續推動整體開發智慧生態及宜居永續臺北的市政建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由各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以其盈餘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於本局成立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審議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42,873	南港一期、松山二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8,182	松山二期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66,258	本基金專戶存款 331 億元之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2,228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795,311	1.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2.公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3.人行道整修工程 4.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改善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31,191,742	內湖一、二期、內湖三期、內湖四期、內湖六期、內湖七期、內湖八期、中山二、三期、中山七期、中山八期、北投三期、北投六期、北投七期、木柵二期、木柵三期、松山一期、松山二期、松山五期、大安一期及士林二期等 19 個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	本基金管理系統擴增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1,9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449 萬 8 千元，增加 9,504 萬 3 千元，約 76.34%，主要係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增加松山二期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339 億 8,75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111 萬 7 千元，增加 338 億 7,643 萬 6 千元，約 30,487.18%，係因補助案件、金額增加，及 19 個專戶裁撤解繳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37 億 6,80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338 萬 1 千元，由賸餘轉為短絀。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25 億 5,397 萬 2 千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 億 9,800 萬 9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億 4,403 萬 7 千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抵費地售地賸餘分配收入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預計分配收入 3,762 萬 9 千元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實際分配收入 3,762 萬 9 千元
利息收入	動產質借處調借 2 億 5,000 萬元及本基金專戶存款 323 億元預估利息收入計 6,510 萬元	動產質借處調借 2 億 5,000 萬元、自來水事業處調借 15 億元及本基金專戶存款 354 億元等實際利息收入計 7,501 萬 3 千元
雜項收入	-	實際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計 590 萬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劃區增加建設 管理維護計畫	預計補助計畫 15 案： 1.人行道整修工程 2.擋土牆加強等工程 3.停車場改善 4.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5.公園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等工程 6.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改善 7.錄影監視系統汰換(優化)工程 8.智慧路燈建置工程	實際補助計畫 15 案： 1.人行道整修工程 2.擋土牆加強等工程 3.停車場改善 4.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5.公園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等工程 6.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改善 7.錄影監視系統汰換(優化)工程 8.智慧路燈建置工程
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計辦理本基金管理系統擴增	辦理本基金管理系統擴增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息收入	上年度預算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估動產質借處調借 2 億 5,000 萬元及自來水事業處調借 15 億元之利息收入計 174 萬 6 千元	上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認列動產質借處調借 2 億 5,000 萬元及自來水事業處調借 15 億元之利息收入計 174 萬 6 千元
雜項收入	上年度預算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計 222 萬 1 千元	上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實際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計 357 萬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劃區增加建設 管理維護計畫	上年度預算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補助計畫 6 案： 1.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2.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改善	上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實際補助計畫 5 案： 1.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2.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改善

伍、其他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裁撤內湖一、二期、內湖三期、內湖四期、內湖六期、內湖七期、內湖八期、中山二、三期、中山七期、中山八期、北投三期、北投六期、北投七期、木柵二期、木柵三期、松山一期、松山二期、松山五期、大安一期及士林二期等 19 個專戶，所餘資金 311 億 9,174 萬 2 千元全數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8,542	基金來源	219,541	124,498	95,043
37,62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1,055	36,247	114,808
37,629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42,873	36,247	6,626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8,182		108,182
75,013	財產收入	66,258	75,175	-8,917
75,013	利息收入	66,258	75,175	-8,917
5,900	其他收入	2,228	13,076	-10,848
5,900	雜項收入	2,228	13,076	-10,848
178,360	基金用途	33,987,553	111,117	33,876,436
177,420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795,311	110,117	2,685,194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31,191,742		31,191,742
940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	1,000	-500
-59,818	本期贖餘(短絀)	-33,768,012	13,381	-33,781,393
38,077,051	期初基金餘額	38,045,499	37,967,947	77,552
38,017,233	期末基金餘額	4,277,487	37,981,328	-33,703,841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3,768,0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70,00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0,077	減少應收利息。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4	減少應付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98,0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090,000	減少短期貸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4,000	減少長期應收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7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4,0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553,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18,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4,96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2,873,000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42,87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247,000元，增加6,626,000元。
	年	1	36,246,269	36,246,269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年	1	6,626,242	6,626,242	松山二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新增)。
	年	1	489	48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89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08,182,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8,182,000	新增項目。
	年	1	108,181,781	108,181,781	松山二期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入。
	年	1	219	21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19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66,258,000	66,258,000 66,258,000 66,25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175,000元，減少8,917,000元。 本基金專戶存款331億2,900萬元之利息收入，利率0.2%。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228,000	
雜項收入	年	1	2,228,000	2,2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76,000元，減少10,848,000元。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7,420,101	110,117,000	合計	2,795,311,000	
114,136	165,000	用人費用	155,000	
12,500	4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減少10,000元。
12,500	4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委員出席費，12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101,636	125,000	超時工作報酬	1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5,000元，無增減。
101,636	125,000	加班費	125,000	趕辦本基金業務加班費。
15,629	202,000	服務費用	115,000	
1,600	12,400	旅運費	12,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00元，無增減。
1,600	12,400	國內旅費	12,4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等出差旅費，8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14,029	15,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600元，無增減。
14,029	15,600	印刷及裝訂費	15,600	
			3,700	各種表冊印刷費。
			11,900	預(概)算書印製費，119本，每本編列100元。
	174,000	專業服務費	8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4,000元，減少87,000元。
	174,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87,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
	3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0	用品消耗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減少27,000元。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	超時工作、委員開會及勘查個案現場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30人次，每人編列100元。
177,290,336	109,7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95,038,000	
177,290,336	109,7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95,0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9,720,000元，增加2,685,318,000元。
177,290,336	109,72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795,038,000	
			15,000,000	一、內湖六期重劃區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內湖區第六期重劃區。 本案為108-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p>經議會審定為113,063,000元，其中施工費102,355,400元，工程管理費2,173,540元，委託規劃設計費4,808,130元，委託監造費3,725,93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0,5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5,000,000元，餘27,563,000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15,00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3,261,841	施工費。
			422,855	工程管理費。
			738,092	委託規劃設計費。
			577,212	委託監造費。
			40,069,000	<p>二、士林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等整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士林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09-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經議會審定為41,632,000元，其中施工費37,577,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973,000元，工程管理費1,08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563,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0,069,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40,06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37,577,000	施工費。
			1,41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082,000	工程管理費。
			17,768,000	<p>三、內湖六期重劃區內湖106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景觀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內湖區第六期重劃區。 本案原為109-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由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主辦，依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參建比例(5.78%)須分攤總工程費經議會審定為32,772,000元，其中施工費30,961,399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467,333元，工程管理費343,268元。為配合本市停</p>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車管理工程處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期程，爰修正為109-110年度連續性計畫。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5,004,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7,768,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7,76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7,028,769	施工費。
			550,433	委託技術服務費。
			188,798	工程管理費。
			19,606,000	四、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南北區2-5樓廁所及其附屬空間整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19,606,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7,792,134	施工費。
			475,706	工程管理費。
			669,080	委託設計費。
			669,080	委託監造費。
			70,370,000	五、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179,81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370,000元，餘109,440,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70,37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67,250,000	施工費。
			1,060,000	工程管理費。
			2,060,000	監造服務費。
			(179,81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71,813,000	施工費。
			2,725,000	工程管理費。
			5,272,000	監造服務費。
			1,558,000	六、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恆壓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供水系統設備更新 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1,55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558,000	恆壓供水系統設備費。
			825,000	七、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東南區為主空調相關設備更新工程(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
			82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825,000	委託規劃及基本設計費。
			8,604,000	八、松山二期重劃區松德大樓發電機相關設備更新 承辦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8,604,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8,505,000	發電機及並聯盤設備更新費。
			9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4,951,000	九、松山二期重劃區松德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4,95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026,583	施工費。
			125,580	工程管理費。
			798,837	設計監造服務費。
			(21,181,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9,131,360	施工費。
			597,209	工程管理費。
			1,452,431	設計監造服務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8,190,000	十、松山二期重劃區香緹廣場及市府路人行道整新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松山區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0-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0,22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190,000元，餘2,030,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8,19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6,350,000	施工費。
			510,000	工程管理費。
			750,000	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
			580,000	委託監造費。
			(20,22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8,156,940	施工費。
			569,708	工程管理費。
			838,146	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
			655,206	委託監造費。
			12,697,000	十一、松山二期重劃區松山地政事務所廁所整修及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12,697,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1,299,193	施工費。
			373,406	工程管理費。
			1,024,401	委託技術服務費。
			19,035,000	十二、松山二期重劃區信義國中活動中心、游泳池外牆及校園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19,03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7,170,652	施工費。
			539,574	工程管理費。
			1,324,774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534,958,000	十三、中山二期重劃區等4處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取得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中山區第二期重劃區、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松山區第五期重劃區及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 本案所需經費2,534,958,000元，由中山區第二期重劃區支應22,585,000元、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支應7,981,000元、松山區第五期重劃區支應55,928,000元及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支應2,448,464,000元。
			2,534,95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054,686,689	土地補償費。
			470,171,877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0,099,434	工作費。
			1,908,000	十四、內湖五期重劃區潭美國小校園安全防護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潭美國民小學，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
			1,908,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771,613	施工費。
			34,097	工程管理費。
			102,29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9,499,000	十五、木柵三期重劃區力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力行國民小學，木柵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73,74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499,000元，餘44,246,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9,499,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27,188,000	施工費。
			544,000	工程管理費。
			1,76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3,745,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67,968,660	施工費。
			1,359,340	工程管理費。
			4,41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31,191,742,000	
		其他	31,191,742,000	
		其他支出	31,191,742,000	新增項目。
		其他	31,191,742,000	內湖一、二期、內湖三期、內湖四期、內湖六期、內湖七期、內湖八期、中山二、三期、中山七期、中山八期、北投三期、北投六期、北投七期、木柵二期、木柵三期、松山一期、松山二期、松山五期、大安一期及士林二期等19個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40,000	1,000,000	合計	500,000	
940,000	1,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00	
940,000	1,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	
		購置電腦軟體	500,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擴增。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8,017,300	資產合計	4,277,726	38,045,775	-33,768,049
38,017,300	資產	4,277,726	38,045,775	-33,768,049
37,097,281	流動資產	3,465,707	37,179,756	-33,714,049
35,326,240	現金	3,464,961	36,018,933	-32,553,972
35,326,240	銀行存款	3,464,961	36,018,933	-32,553,972
71,040	應收款項	746	70,823	-70,077
71,040	應收利息	746	70,823	-70,077
	其他應收款			
1,700,000	短期貸墊款		1,090,000	-1,090,000
1,700,000	短期貸款		1,090,000	-1,090,000
920,01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12,019	866,019	-54,000
920,019	長期應收款項	812,019	866,019	-54,000
920,019	長期應收款	812,019	866,019	-54,000
38,017,3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77,726	38,045,775	-33,768,049
67	負債	239	276	-37
	流動負債	87	161	-74
	應付款項	87	161	-74
	應付費用	87	161	-74
67	其他負債	152	115	37
67	什項負債	152	115	37
67	存入保證金	152	115	37
38,017,233	基金餘額	4,277,487	38,045,499	-33,768,012
38,017,233	基金餘額	4,277,487	38,045,499	-33,768,012
38,017,233	基金餘額	4,277,487	38,045,499	-33,768,012
38,017,233	累積餘額	4,277,487	38,045,499	-33,768,01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無形資產2,941,636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用途別科目		
178,360,101	111,117,000	合計	33,987,553,000	2,795,311,000
114,136	165,000	用人費用	155,000	155,000
12,500	4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30,000
12,500	4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30,000
101,636	125,000	超時工作報酬	125,000	125,000
101,636	125,000	加班費	125,000	125,000
15,629	202,000	服務費用	115,000	115,000
1,600	12,400	旅運費	12,400	12,400
1,600	12,400	國內旅費	12,400	12,400
14,029	15,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600	15,600
14,029	15,600	印刷及裝訂費	15,600	15,600
	174,000	專業服務費	87,000	87,000
	174,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87,000	87,000
	3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
	30,000	用品消耗	3,000	3,000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	3,000
940,000	1,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500,000	
940,000	1,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00	
940,000	1,000,000	購置電腦軟體	500,000	
177,290,336	109,7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2,795,038,000	2,795,038,000
177,290,336	109,7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95,038,000	2,795,038,000
177,290,336	109,72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795,038,000	2,795,038,000
		其他	31,191,742,000	
		其他支出	31,191,742,000	
		其他	31,191,742,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 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1,191,742,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1,191,742,000					
31,191,742,000					
31,191,742,0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55,000	30,000		125,000				
重劃區增加 建設管理維 護計畫	155,000	30,000		125,000				
管理會委 員	30,000	30,000						
正式人員	125,000			125,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33,987,553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795,311	各補助項目係獨立運作執行，無法平均分割計算其單位成本。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31,191,742	各重劃區專戶係獨立運作執行，無法平均分割計算其單位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	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795,311	
(上)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10,117	
(前)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77,420	
(107)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11,391	
(106)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9,29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合計		187,467,000	87,067,000	72,837,000
其他業務計畫		187,467,000	87,067,000	72,837,000
內湖六期重劃區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 (108-110年度)	本計畫更新瑞光路等道路全長5,050公尺(側溝蓋更新全長10,100公尺)，面積約91,400平方公尺，現況路面多有顛頗不平、龜裂；側溝蓋鬆動致車輛經過側溝時聲響擾民及側溝因雨濕滑致民眾行走或騎機車時有安全疑慮，故將本路段全面更新路面及側溝蓋。完工後可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113,063,000	70,500,000	15,000,000
士林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等整修工程 (109-110年度)	本行政中心於民國83年落成啟用迄今已逾20年，建築物及內部設施多已陳舊且因人員編制變動及業務量增加，現有空間規劃已不符使用需求，本案擬於本所權管範圍進行整修，期能提供更安全整齊的辦公空間及更完善的為民服務設施，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41,632,000	1,563,000	40,069,000
內湖六期重劃區內湖106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景觀工程 (109-110年度)	本公園位於內湖區港墘里，里內僅有文德3號一座公園，其餘週邊土地使用分區則為工業區及住宅區，綠資源實屬不足，本公園南側於107年開闢，北側配合停管處地下停車場開闢，增加本市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並發揮都市綠網的生態機能。	32,772,000	15,004,000	17,768,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費113,063,000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85,500,000元，餘27,563,000元不再編列。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新興計畫分年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294,956,000	123,010,000	142,674,000
其他業務計畫		294,956,000	123,010,000	142,674,000
(一) 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10-112年度)	查市政大樓周邊景觀區未曾整體性規劃設計，局部整修造成市府周邊景觀新舊不一，多處老舊區域自市政大樓建置以來已近30年未曾全面整修，破損情形嚴重，爰進行本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79,810,000	70,370,000	87,540,000
(二) 松山二期重劃區松德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10-111年度)	松德大樓外牆逾20年未整修，外觀老舊，且部分磁磚已有裂縫及脫落狀況，為避免危害往來民眾之人身安全及改善外牆滲水，本工程計畫更新外牆並同時打底整平鋪設防水層，以確保往來行人安全，同時解決外牆滲水問題、美化市容景觀，並增加公有建物之耐用度。	21,181,000	4,951,000	16,230,000
(三) 松山二期重劃區香緹廣場及市府路人行道整新工程 (110-111年度)	香緹廣場及市府路段多有破損及高低不一、磚面多處破裂老舊情形，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適宜性，確有更新之必要，爰進行人行道鋪面及側溝蓋板敲除重做等整新工程。	20,220,000	18,190,000	2,030,000
(四) 木柵三期重劃區力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 (110-112年度)	力行國小周遭人行道、圍牆老舊，及周遭居民反映無良好假日休閒、運動、游泳、停車環境，為創造周遭社區公益性、友善性、健康性，並提供社區居民、學生多元化校園活動空間，確有其必要更新之計畫。	73,745,000	29,499,000	36,874,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29,272,000				
29,272,000				
21,900,000				
7,372,0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2,795		500		354		2,942		
電腦軟體	2,795		500	增置	354	無形資 產攤銷 臺北市平均地權 及重劃抵費地出 售盈餘款基金管 理系統擴增及攤 銷。	2,942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 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 比率 %	總經費
	單位	數量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566,980,961
內湖六期重劃區內湖106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景觀工程						566,980,96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抵費地基金)		5.78	32,772,000
			停車管理工程處(停管基金)		94.22	534,208,961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分攤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攤 標 準				說 明
設 備 及 投 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206,976,000	195,781,160	1,706,558	9,488,282	
206,976,000	195,781,160	1,706,558	9,488,282	
17,768,000	17,028,769	188,798	550,433	依參建比例分攤經費。
189,208,000	178,752,391	1,517,760	8,937,849	主辦。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出席費及兼職交通費等經費，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按重劃區分別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提案，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使用計畫及金額。
 - 二 預定進度。
 - 三 預期效益。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